
内蒙古久华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推荐报告

推荐机构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项目组情况.....	7
第一章 服务机构声明	10
1.推荐机构声明.....	10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
3.律师事务所声明.....	12
4.评估事务所声明.....	13
第二章 公司情况介绍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公司的设立.....	15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5
（二）工商登记.....	16
三、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二）公司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	17
（三）股东适格性.....	1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合规性	18
四、公司的沿革及股本变更	19
（一）公司的演变.....	19
（二）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21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22

(一) 公司业务独立	22
(二) 公司资产独立	22
(三) 公司人员独立	22
(四) 公司机构独立	23
(五) 公司财务独立	23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8
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五、公司制度	29
(一) 授权管理	29
(二) 人力资源管理	29
(三)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0
(四) 财务系统控制	30
(五) 内部审计	31
第四章 公司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32
一、公司业务情况	32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2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32
(三)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3
二、公司目前市场状况、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33
六、企业诚信及政府获评情况	35
第五章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37
一、相关风险因素	37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7
二、相关应对措施	37
(一) 增发股份引入同业	37
第六章 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38
第七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一、公司关联方	3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9
(三)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9
二、关联交易	40
三、同业竞争	40
(一) 同业竞争	40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42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43
一、公司主要财务报表	43

二、财务分析说明.....	44
三、分析结论.....	49
第九章 公司法律调查分析	51
一、尽职调查情况.....	51
二、尽职调查意见.....	52
(一) 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一年	52
(二) 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3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54
(四) 注册资本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 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	55
(五) 企业同意公司到本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 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5
第十章 推荐情况与信息披露	56
一、推荐情况.....	56
(一) 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56
(二) 本次挂牌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定的融资挂牌条件	56
二、递交情况.....	57
三、推荐挂牌尽调意见	57
(一) 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58
(二) 企业推荐理由	58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59

（四）持续督导计划	59
-----------------	----

项目组情况

项目组组长：郭晨煊

项目组成员：

赵力更（会计师）

田树森（会计师）

郭宇（律师）

王敏璇（律师）

张志雯（评估师）

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盛股基金管理公司：郭晨煊

中宏会计师事务所：赵力更、田树森

百宁律师事务所：郭宇、王敏璇

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张志雯

报告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电话：0471-3941093

传真电话：0471-3941085

地 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010010

项目组成员介绍

郭晨煊，项目小组负责人，大学专科。1999 年参加工作进入包头信托。2005 年进入清华大学金融工程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2009 年进入清大华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融担业务。2014 年进入内蒙古光大股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主要负责二级市场分析。2016 年取得基金从业人员资质。本次负责总体业务的协调工作。

赵力更，项目小组成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有 20 年以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从业工作经验。本次分工负责公司财务调查。

张志雯，项目小组成员，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有 15 年年以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从业工作经验。本次分工负责公司资产评估调查。

郭宇，项目小组成员，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睿远资产管理（舟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上海市公安局，警察，2012 年至 2015 年，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中 2013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2017 年取得私募基金从业资格，长期从事法律非诉讼业务工作及公司投融资业务，负责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

王敏璇，项目小组成员，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2015年6月至今，内蒙古百宁律师事务所。2017年取得私募基金从业资格，长期从事法律非诉讼业务工作及公司投融资业务，负责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

第一章 服务机构声明

1.推荐机构声明

内蒙古盛股基金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法律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人签字：

2017 年 1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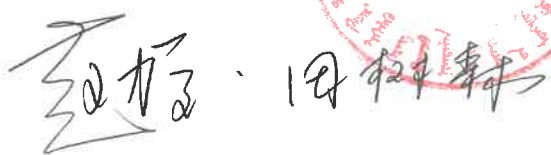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注册会计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7 年 12 月 5 日

3.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律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
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挂牌企业
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
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声明单位：百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2017年12月5日

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所评估师已阅读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确认报告及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评估师对挂牌企业推荐报告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推荐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内蒙古宏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签字：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公司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东伟

设立日期：2014年7月2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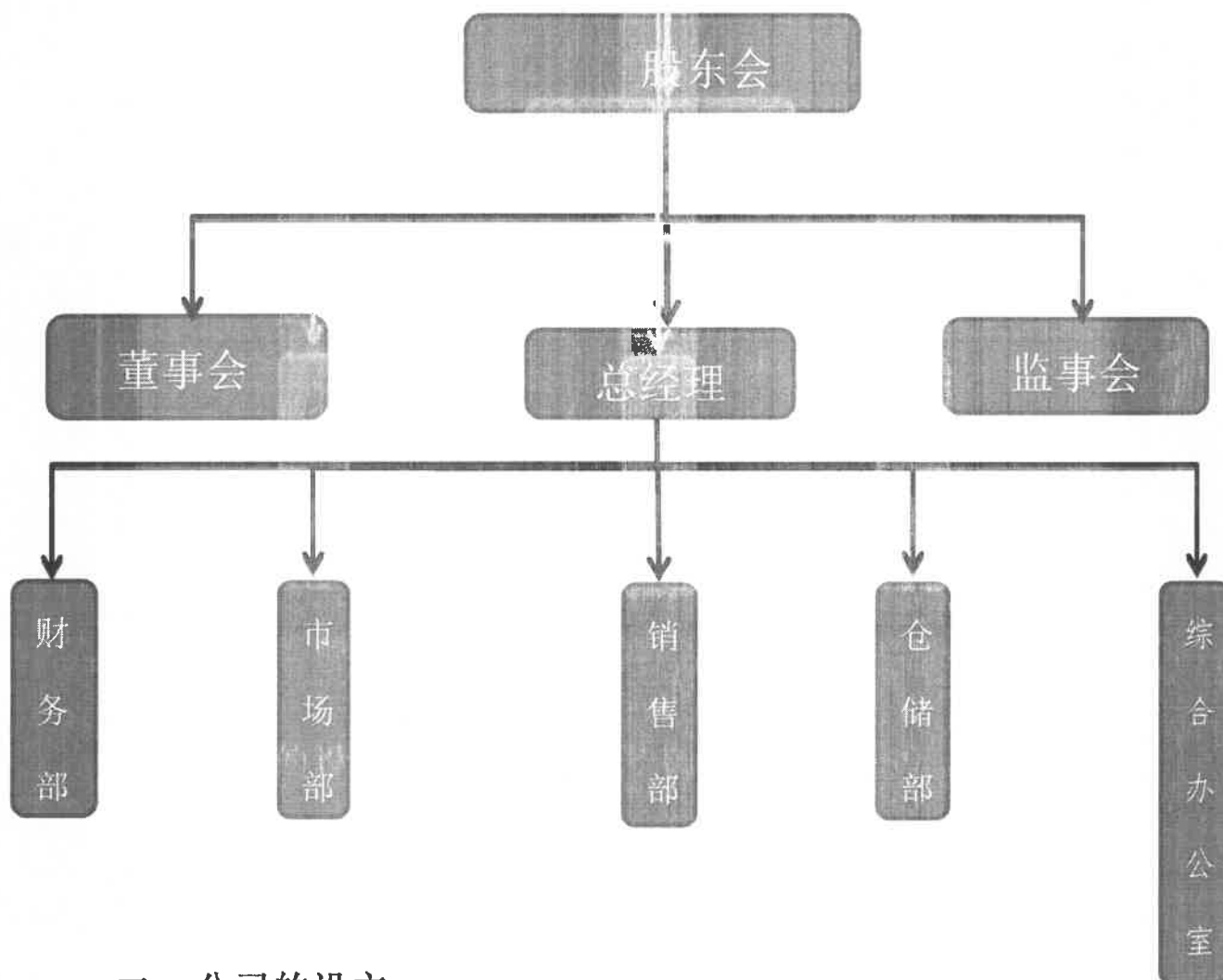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粮食购销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粮食仓储服务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4日-长期

组织架构: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2 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2.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订了《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该章程的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4.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5. 2017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且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于东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监事孟庆川为监事长。

（二）工商登记

2017 年 12 月 14 日，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50426397478327C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我们认为该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

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继军	800	80%
2	王建华	200	80%
合计		1000	100 %

（二）公司股东实际出资到位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继军	800	800	80 %
2	王建华	200	200	20 %

（三）股东适格性

相关律师机构就股东适格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股东孙继军、王建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8 条关于股东的规定。

2. 经律师核查各股东身份证，各股东均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属于公务员，不属于《公务员法》

等法律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3.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合规性

1. 孙继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0%，担任公司董事长；从股权结构看属于绝对控股，孙继军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决定股东大会的决策。因此，可以认定孙继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孙继军、王建华的书面承诺，确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继军，并未发生变化，有效的维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公司的沿革及股本变更

（一）公司的演变

2014年7月24日，孙继军、王建峰设立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继军，营业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14日。公司住所为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南区。经营范围为筹建。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选举孙继军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建峰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4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50426000021360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继军	货币	800.00	80.00
2	王建峰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筹建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公司营业期限由2014年7月24日至2015年7月14日变更为2014年7月24日至长期。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9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三证合一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进行三证合一，将税务登记证：150426397478327，组织机构代码：39747832-7，营业执照：150426000021360 三证合为一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50426397478327C。

2016 年 5 月 16 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2 月 20 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公司股东及监事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孙继军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聘用于东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同时免去王建峰监事一职，任命王建华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放弃王建峰公司股权的购买，同意王建峰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王建华，并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王建峰和王建华在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王建峰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

履行股东义务，王建华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同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股东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继军	货币	800.00	80.00
2	王建华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5月9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变更为粮食仓储服务；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同时修改章程相应条款。2017年8月23日，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是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合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1.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资产独立

1. 公司系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

2. 经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权的情形。

2. 根据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没有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同时，公司下设行政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仓储部等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股份公司

不存在与控投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翁牛特旗支行核准取得了《开户许可证》，显示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翁牛特旗支行 账号：2031504260010000023730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基本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现持有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12月1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426397478327C）。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住所	身份证号
于东伟	男	董事长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坤头营子村民组	150426198604293778
孙继军	男	董事/股东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150426197608133275
王建华	女	董事/股东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150426197105121782
王建峰	男	董事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元宝山马架子村第八组32号	150426197312213268
史志强	男	董事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山东营子村五组	150426198611193257
孟庆川	男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乌丹路宾馆小区4单元6楼东	150426199610310057
罗瑞吉	女	监事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桥头镇桥头村桥头村民组	150426199008090522
尹利丽	女	监事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梅林营子村坤头营子村民组	15042619910705608X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5 人：于东伟、孙继军、王建华、王建峰、史志强

董事长

于东伟，男，1986 年出生。从事粮食购销工作三年，曾系统学习过粮食质量化验技术，对粮油质检工作有较丰富的经验。

董事/股东

孙继军，男，1976 年出生。曾任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粮食购销、杂粮食品购销多年。现经营的国家粮食临储在业内有较高的评价。

董事/股东

王建华，女，1973 年出生。曾任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粮食购销，杂粮食品购销多年。工作经验较为丰富。

董事

王建峰，男，1979 年出生。曾任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兼任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粮食购销、杂粮食品购销多年，对杂粮杂豆的加工、生产、购销等业务较熟悉。

董事

史志强，男，1986 年出生。曾任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对杂粮食品生产流程有比较熟悉的了解。生产及销售经验丰富。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孟庆川、罗瑞吉、尹利丽

监事长

孟庆川，男，1996 年出生。毕业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毕业至今一直工作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公司业务较熟悉。

监事

罗瑞吉，女，199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毕业至今一直工作于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对公司多项业务熟练。是公司临储业务软件部分的主要负责人。

监事

尹利丽，女，1991 年出生。从事杂粮购销多年，对杂粮市场较为熟悉，有较丰富的销售经验。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1. 董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2. 监事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没有发生过变化。

3. 高管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高管没有发生过变化。

我们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和管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对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稳健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住所	身份证号	股权金额	股权比例
孙继军	男	董事/ 股东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1504261976 08133275	800 万元	80%
王建华	女	董事/ 股东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老西窝铺村下兴隆沟组	1504261971 05121782	200 万元	20%

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

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制度

（一）授权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范围和权限。

（二）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招聘管理、薪酬和绩效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离职管理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认真执行,每年根据外部环境、发展战略、综合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的现状、员工年终业绩评价结果及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情况,制定公司的“公司年度人力资源

需求计划”，并由此确定公司的人员总数及结构、新增员工的岗位配置、工资总额、员工平均收入、培训需求等。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制订《关联交易控制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强化关联交易控制，保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之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联方交易的原则为：

1. 确定关联方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书面合同方式予以规定；
2. 公司在处理关联方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财务系统控制

会计核算控制

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符合实际工作的各种相关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控制

经营规划：公司当年编制未来五年的经营规划，设定未来五年的经营战略目标，设定公司未来各项重大经营活动，以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目标明确，合理分配公司资源，同时也有利于业绩评价与激励，进而控制运营和规划成本。

2. 预算控制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每年年底编制下一年预算并经过相关管理层批准后，根据已批准预算制定各部门考核目标并下发。每年在预算控制管理过程中各部门都根据当年目标积极开展工作以有效完成任务，每季度公司会举行管理工作会，管理层对销售、商务、物业管理、财务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阅，并对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在预算管理控制过程中，对费用及项目的支出还执行了拨款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做到了事前控制。

（五）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包括：评估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和效率性；促进与政策、标准、程序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预测、识别和评价公司资产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调查已发生的和涉嫌的控制失误及风险事故；对控制改进、风险回应以及公司目标的实现提出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专项审计工作需按照内部审计流程，制定审计计划、发布审计声明、召开审计会议、收集资料、现场测试、编制工作底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章 公司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粮食购销变更为杂粮食品加工；粮食购销；食品购销；饲料购销；粮食仓储服务。

2. 主营业务：粮食仓储服务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23.3	100%	481.88	100%	277.43	100%
其他业务 收入						
合计	23.3	100%	481.88	100%	277.43	100%

报告期内，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中

储粮粮食代储收入，业务明晰营收单一，且后续代储业务还将维持。我们认为，公司的全部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有持续经营能力。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挂牌期内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目前市场状况、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1. 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
（2008 年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年版）

2. 公司目前市场状况、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对赤峰市的 23 家民营临储企业进行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的检查，我库的总成绩排名第一。我库共有 6 个钢罩棚、3 个平房仓，共计储粮 57001 吨。储粮量在翁牛特旗位居第 2 名。储粮仓房性能良好，库区周边环境安全，公司各项安全制度及预案完善。防火、防汛准备充分。面对多雨季节，库区排水通畅，在其他临储库有院墙倒塌，储粮仓房漏雨的情况下，我库防雨准备充分，储粮仓房无漏雨渗水现象出现。在每个季度的安全检查中，我库均得到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粮食局、农发行等领导的一致好评。

在粮食生产及购销方面，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还经营大

小包装小米、荞麦粉、绿豆、荞麦米、荞麦壳等各种杂粮杂豆，杂粮精品礼盒。包括久华黄金玉、久华黄金苗、久华精选月子米、久华粮仓、玉龙杂粮、石磨荞麦粉等 20 余种产品。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在翁牛特旗地区销量排名靠前，公司产品遍布周边各个旗县，在乌丹地区的所有大型超市及粮油店均有久华产品热销。同时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用现代企业化模式进行运作，粮食的交易、运输均面向市场，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又积极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以市场竞争促进企业发展，销售网络完善线上、线下齐头并进。

1)、电子商务:

目前在淘宝、阿里巴巴等网站上均有销售，同类产品销售排在前列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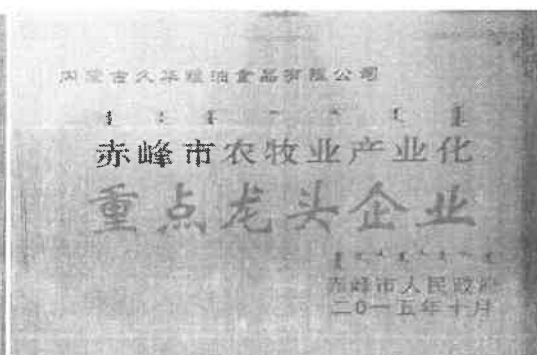
(1) 2.5kg 荞麦粉 (2) 1kg 小麦粉 (3) 粉原粮 (3) 1kg 玉米粉

2)、线下市场流通

在赤峰北五旗县、鄂尔多斯、呼市、黑龙江、沈阳、山东、通辽、河南等全国各地的粮油公司及商超均有销售。

三、企业诚信及政府获评情况

公司成立后先后获得了翁牛特旗非公有制经济优秀企业家、赤峰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十佳消费者满意商家、会长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第五章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相关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孙继军持有本公司 80%的股份，且孙继军与王建华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孙继军与王建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公司挂牌后，新进的股东可能遭遇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二、相关应对措施

(一) 增发股份引入同业

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准备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增加员工股权激励机制设立员工持股池、同时希望通过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引入部分权益类战略投资人，通过增发股份，原有大股东股份将得到稀释，同时改组董事会、监事会，提高公司管理透明度，促使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

第六章 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在未来3年内，内蒙古久华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会逐步扩大粮食仓储规模，争做翁牛特旗地区粮食仓储业务的领头企业。另外，内蒙古久华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外融资5000万元人民币，扩大仓储规模5万吨，购置土地70亩，每亩20万元，新建仓储库9座，引进粮食加工设备，其中粗加工生产线2条，生产小米、玉米、荞面等，深加工即食产品生产线3条，生产即食产品，深加工食品等。

再次，我公司欲自筹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用以整合2万亩土地，每亩土地400元每年，签订10年合同，并购进现代化农业耕种、灌溉、收割等设备，发展绿色农业。种植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实现自己种植、收获、粮食粗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一体化服务。

争取未来3到5年完成粮食年存储10万吨各项粗加工粮食产品年销售8000吨，深加工即食产品5000吨。

第七章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经 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继军与王建华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孙继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孙继军、王建峰在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股东，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为：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史志强、尹利丽在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担任股东，

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是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上游供货商。

二、关联交易

经律师核查并且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之前，股份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016、2107 年度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有关联交易分别为：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 1,440,850 元人民币，2017 年应付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 344,500 元人民币。

三、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经律师查询，公司的关联公司为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以及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粮食、化肥、农膜购销；粮食加工、销售。从经营范围来看，公司与关联公司在粮食购销、加工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至今实际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服务，公司正准备进行粮食深加工业务，目前还在筹建中。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为

粮食加工、购销，主要向农户收购原粮，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当地、赤峰市北五旗县及周边的大小粮油门市、商超及其他粮油加工企业。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从实际经营角度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且，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综上，公司与赤峰飞翔商贸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家畜家禽养殖。一般经营项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农作物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销售等服务；引进农作物种植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作物种植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服务。两公司在粮食销售、仓储方面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根据 律师核查，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中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并且，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出具承诺函，承诺与久华不存在同业竞争，降低了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综上，公司与翁牛特旗旺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范围存在冲突，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从实际经营上看，两公司截止至报告日没有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2. 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 律师核查，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我们认为，内蒙古久华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行为；股份公司已在挂牌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